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玉珍
電　　話：02-77491296
電子郵件：yczh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 師大人 字第 1110013774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函及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附件1)。

二、配合自111年2月1日起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兼任教師於本校之勞(健)保投保及勞退金提繳級距，由本校統一調整，並自本(111)年5月1日起生效。另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班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導師鐘點費、實習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差額補發作業，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發放。

線

三、為因應兼任教師鐘點費溯自111年2月1日起調高，並維護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是類教師重新檢視其每月退休再任所得不逾基本工資（目前為新臺幣2萬5,250元）之上限規定（詳如附件2），併予敘明。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正己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尚娟
電話：02-7736-6197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4/14 14:41:33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4/14
111001377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E000970_1_11140821768.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3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並復111年1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16號函。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11 14:18:10

1110037303 收文日期:111/04/11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類　　別</th><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h>講師</th></tr>
<tr><td rowspan="2">支給基準</td><td>日間授課</td><td>995</td><td>855</td><td>795</td><td>725</td></tr>
<tr><td>夜間授課</td><td>1,035</td><td>885</td><td>835</td><td>770</td></tr>
<tr><td colspan="2">附　　則</td><td colspan="4">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td></tr>
</table>

◎退休小常識：自111.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薪酬標準提高為25250元囉!!

適用之機關(構)、學校、團體 ＋ 領有報酬 ＝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20%財團法人、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

每月固定性、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5250元)

＝

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